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博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badizson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66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8日總處給字第1050037898號函。2、實施計畫
。3、實施計畫附表。4、活動總行程表。5、活動報名表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
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/下載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聯合各機關辦理未婚聯
誼活動—我的幸福地圖」實施計畫、總行程表及報名表各1
份，請查照轉知並鼓勵未婚同仁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8日總處給字第1050037
898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105/04/13



1050001520